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4/2015 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18,345	2,129,221	-14.6%
經營盈利	74,471	89,451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25,832	47,564	-45.7%
每股基本盈利	12.3港仙	22.6港仙	-45.7%
中期股息	1.2港仙	2.2港仙	-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85,721	1,070,670 [†]	+1.4%
本公司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5.16元	港幣5.09元 [†]	+1.4%

[†]於2014年2月28日之資料(經審核)

業務概要

- 於 2014 / 2015 財政年度上半年 (「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銷售營業額由港幣 2,129,000,000 元減少 14.6% 至港幣 1,818,000,000 元。
- 於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47,600,000 元減少 45.7% 至港幣 25,800,000 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12.3 仙。
- 於上半年，已開設多六家新的加盟店，以及開展電子商貿平台，以補足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銷售網絡。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18,345	2,129,221
銷售成本		(976,011)	(1,212,221)
毛利		842,334	917,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53	5,047
銷售及分銷費		(709,200)	(744,975)
行政費用		(70,416)	(87,621)
經營盈利		74,471	89,451
財務費用		(30,636)	(23,253)
除稅前盈利	5	43,835	66,198
所得稅	6	(18,048)	(18,736)
本期間盈利		25,787	47,462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25,832	47,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	(102)
		25,787	47,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2.3港仙	22.6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u>25,787</u>	<u>47,46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7)</u>	<u>8,31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67)</u>	<u>8,31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5,720</u>	<u>55,77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5,765</u>	<u>55,86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u>	<u>(86)</u>
	<u>25,720</u>	<u>55,77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08	137,927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43,208	46,238
遞延稅項資產		39,782	34,908
		<u>223,997</u>	<u>219,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9,851	1,903,509
應收賬款	9	159,597	180,4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3,509	97,737
可收回稅項		4,495	6,447
已抵押定期存款		57,064	1,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60	140,738
		<u>2,305,576</u>	<u>2,330,4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35,617)	(355,0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0,237)	(203,348)
黃金租賃	11	(28,299)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27,235)	(564,231)
可換股債券		(12,500)	(12,500)
應付股息		(14,724)	-
應付融資租賃		(1,528)	(1,782)
應付稅項		(16,623)	(15,485)
		<u>(1,106,763)</u>	<u>(1,152,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8,813</u>	<u>1,178,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2,810</u>	<u>1,397,68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82)	(5,207)
可換股債券	(285,460)	(278,389)
應付融資租賃	(1,242)	(586)
僱員福利義務	(17,087)	(17,087)
遞延稅項負債	(26,863)	(26,050)
	<u>(337,434)</u>	<u>(327,319)</u>
資產淨值	1,085,376	1,070,3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1,033,137)	(1,018,086)
	<u>(1,085,721)</u>	<u>(1,070,67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5</u>	<u>300</u>
權益總額	(1,085,376)	(1,070,3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2014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
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之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地區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
- (b) 其他亞洲國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中國(包括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亞洲 國家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1,795,595	22,750	1,818,345
內部銷售	7,424	921	8,345
其他收入	10,785	968	11,753
	<u>1,813,804</u>	<u>24,639</u>	<u>1,838,443</u>
<u>調節</u> 對銷內部銷售			<u>(8,345)</u>
			<u>1,830,098</u>
分部業績	74,852	(381)	74,471
<u>調節</u> 財務費用			<u>(30,636)</u>
所得稅			<u>(18,048)</u>
本期間盈利			<u>25,787</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國(包括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亞洲 國家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2,107,892	21,329	2,129,221
內部銷售	17,394	2,337	19,731
其他收入	4,963	84	5,047
	<u>2,130,249</u>	<u>23,750</u>	<u>2,153,999</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u>(19,731)</u>
			<u>2,134,268</u>
分部業績	91,952	(2,501)	89,451
<i>調節</i> 財務費用			(23,253)
所得稅			<u>(18,736)</u>
本期間盈利			<u>47,462</u>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983,244	1,212,68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回撥	(7,233)	(459)
折舊	23,994	23,69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12,603	98,4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089	271,65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758	4,515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15	4,483
	<u>293,662</u>	<u>280,648</u>
提供給服務供應商的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252	29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7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利潤)	28	(11)
淨匯兌差額	<u>(1,458)</u>	<u>(1,330)</u>

* 銷售成本中包括為數港幣 52,978,000 元(2013 年：港幣 43,928,000 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而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2013 年：無)。

**** 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 16.5% (2013 年：16.5%) 計算。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所得的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 - 香港	2,943	2,291
本期 - 香港以外	19,166	15,115
遞延	(4,061)	1,330
	<u>18,048</u>	<u>18,736</u>

7. 股息

	截至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 (2013年：港幣0.022元)	2,524	4,627
2012/13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7 元	-	14,724
2013/14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7 元	14,724	-
	<u>17,248</u>	<u>19,351</u>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佈派發，故於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均無確認為負債。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5,832,000元(2013年：47,56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2013年：210,336,221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4及2013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故無需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有關撥備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141,309	159,234
1 至 2 個月內	7,957	14,152
2 至 3 個月內	4,351	1,230
超過 3 個月	5,980	5,809
	<u>159,597</u>	<u>180,425</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83,277	98,315
1 至 2 個月內	58,647	49,114
2 至 3 個月內	33,322	47,106
超過 3 個月	60,371	160,553
	<u>235,617</u>	<u>355,088</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1. 黃金租賃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黃金租賃 - 有抵押	<u>28,299</u>	<u>-</u>
合約利率	4.6% - 4.7%	不適用
原到期日	3 個月	不適用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鈎。

於2014年8月31日，上述黃金租賃以本集團為數港幣31,747,000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c)披露（於2014年2月28日：無）。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鑑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12. 資產抵押

- (a)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固定物業（即報告期末總賬面值港幣50,55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質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2013年12月19日，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其他固定物業（即報告期末總賬面值港幣5,842,000元之土地及樓宇）質押予另一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4年8月31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31,747,000元（於2014年2月28日：無）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黃金租賃合約予對沖之用。本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將於相關黃金租賃合約完成後解除。
- (d) 於2014年8月31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25,317,000元（於2014年2月28日：無）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往來銀行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本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將於相關備用信用狀完成後解除。
- (e) 於2014年2月28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595,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予在中國內地的一間附屬公司。相關銀行借款已於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內償還，故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亦已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予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14／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半年」）之銷售營業額由港幣2,129,000,000元減少14.6%至港幣1,818,000,000元。上半年銷售下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出現去年上半年推高本集團銷售之「搶金熱潮」，以致本集團於香港之足金首飾產品銷售按年錄得重大跌幅。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經歷中國旅客來港消費之需求普遍疲弱。由於足金首飾產品銷量減少，加上本集團審慎監控毛利率，本集團整體綜合毛利率由43.1%提升至46.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47,600,000元減少45.7%至港幣25,8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2.3仙（2013年：每股港幣22.6仙）。

回顧及前景

去年4月，金價急挫掀起搶金熱潮。因此，本年度之黃金銷售營業額下跌46%。中國旅客消費力疲弱，名貴禮品之需求已逐漸由自用消費產品之銷售增長所取代。因此，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的銷售減少24%，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1.8%。

於上半年，本集團(i)於香港開設兩間新店舖，一間位於旺角金都商場，而另一間位於元朗青山公路，及(ii) 兩間店舖於各自租賃期滿後結束。儘管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將會結束另一間店舖，但本集團將進一步開設兩間新店舖，一間位於旺角東鐵站的新世紀廣場(商場英文名稱將名為「Moko」)，而另一間位於銅鑼灣。我們將繼續檢討並加強香港店舖網絡，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於上半年，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增長6.7%，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36.9%。因禮品市場萎縮，我們專注開發針對個人自用市場之產品，及加強中層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檢視有關店舖網絡，現時已將若干表現不佳之店舖整合。於2014年8月31日，自營店舖之數目為165間。於上半年期間，六間新店舖按本集團之新加盟模式開設。於2014年8月31日，加盟店之總數已增加至9間。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地方業務夥伴，以推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銷售網絡加快增長。

本集團於2014年6月按計劃在「天貓」推出電子商貿平台並於8月進一步將此平台擴大至「京東」。於本年度較後時間，我們會將商貿平台擴大以涵蓋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運作的「HKTV Mall」電視銷售渠道。本集團將發掘更多可用之新途徑，務求與我們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及集團品牌相輔相成。

本集團與來自馬來西亞的藝術家康怡攜手合作，打造一系列現代珠寶裝置藝術畫，將本集團之非凡工藝完美展現於其藝術作品當中。這2014「光影 匠心」珠寶藝術展於2014年6月在北京舉行，突顯本集團「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品牌定位。出席藝術展之嘉賓更能現場一睹珠寶工藝師演繹華麗優雅的珠寶新系列及他們的精細珠寶工藝，加深他們對本集團追求卓越之印象。

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香港社會對政改議題爭論不休，均為日後營商環境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這些影響屬週期性及短暫性波動，且優質珠寶之需求仍受日益富裕之中國內地消費者所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按部就班地採取審慎措施，投資及提升其品牌、優化產品種類、店舖網絡及人力資源，以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力，應付未來挑戰，把握適時出現之商機。

財務

於上半年內，主要由於店舖翻新及擴充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26,500,000元，大部分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撥資。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之港幣857,500,000元略為減少至港幣856,300,000元。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18,000,000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72,500,000元。港幣57,100,000元之存款已抵押作為黃金對沖及跨境財務安排之擔保。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由港幣715,000,000元減少至港幣638,000,000元，而其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67%跌至59%。

集團資產抵押

- (a)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固定物業（即報告期末總賬面值港幣50,55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質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2013年12月19日，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其他固定物業（即報告期末總賬面值港幣5,842,000元之土地及樓宇）質押予另一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4年8月31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31,747,000元（於2014年2月28日：無）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黃金租賃合約予對沖之用。本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將於相關黃金租賃合約完成後解除。
- (d) 於2014年8月31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25,317,000元（於2014年2月28日：無）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往來銀行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本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將於相關備用信用狀完成後解除。

- (e) 於2014年2月28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595,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予在中國內地的一間附屬公司。相關銀行借款已於上半年內償還，故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亦已解除。

僱員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440名僱員（2014年2月28日：3,500名）。人數變動主要是由於正常員工流動及因營商環境不明朗而延遲招聘所致。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外幣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

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內，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2014/2015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2014/2015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